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更字第54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債務人　王莉綺（即王麗媛）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理　人　王寶明律師(法扶)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侯金英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呂桔誠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謝娟娟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郭明鑑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魏寶生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丁予康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廿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周以明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徐旭東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蔡明忠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劉源森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許國興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陳軒潼（即賓士當鋪）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債務人聲請更生，本院裁

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人即債務人王莉綺（即王麗媛）自中華民國113年3月11日16時起開始更生程序。

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，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1200萬元者，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，得向法院聲請更生。又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 3條、第42條第1項、第4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即債務人聲請意旨略以：伊之財產及收入不足以清償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約新臺幣（下同） 2,044,455元，前曾以書面向鈞院聲請債務調解而不成立。惟伊現平均每月收入約27,000元，扣除生活之必要支出及扶養費用後，實不足以清償債務，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債務人財產及收狀況說明書、債權人清冊、戶籍謄本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、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109年、110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、臺中市南區低收入戶證明書、存摺影本為證，並有本院 111年度司消債調字第 346號聲請消債調解卷宗在卷可稽。顯見其每月平均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，已不足清償前揭積欠之債務。是本件聲請人主張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,200 萬元，且已不能清償，堪認真實。此外，債務人尚無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或宣告破產之情事，復查無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 3項、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，則債務人聲請更生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。

四、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定，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

法　官　顏世傑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件不得抗告

本裁定已於113年3月11日公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雯君